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5月1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 基檢偵結貨車衝撞派出所員警及巡路員致2死案件

### 經查明乃急性精神病發作所致 因被告死亡予以不起訴

本轄於113年2月29日發生簡姓男子偷竊小貨車後，沿路先追撞1名巡路員致死，再駕車衝撞派出所，造成2名員警受傷，其中1名員警經送醫仍不幸身亡案件。經承辦檢察官釐清整起事件發生原因，乃被告簡某急性精神病發作所為致生之憾事，因被告業已死亡，全案於今日不起訴處分。

經查，簡某係於當日21時40分許，先在新北市貢寮區澳底漁港附近，趁隙竊取小貨車，旋沿台62線東西向快速道路開往基隆，於同日21時59分許，在台62線16.6公里處，先追撞執行巡路員勤務之劉某，造成劉某送醫不治死亡，簡某肇事後駕車逃離現場，再於同日22時許，駕駛該小貨車衝撞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八堵派出所，造成2名員警受傷，其中位於值班台後方之蘇姓員警雖經送醫搶救後仍不幸身亡。簡某於駕車撞入分駐所後旋棄車逃逸，嗣於基隆市暖暖區臺鐵軌道00K+630M處，見台鐵列車駛近，迅速衝向軌道，遭列車撞擊當場死亡。

檢察官追查簡某之犯案動機，發現簡某曾於113年2月間經醫院診斷罹有急性精神病，病徵包括情緒激動時有奔跑及殺人之意念，情緒易怒且有被害妄想，其於113年2月上旬因出現幻覺再度就醫時，尿液檢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反應。另案發當日下午4時20分許，簡某曾神色慌張前往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榮路派出所，向

員警表示有魂魄要追殺伊等語，經警詳細釐清簡某訴求，後請簡某情緒冷靜後再行確認，簡某隨即於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離去，過程中未生衝突，簡某對警處理亦未表達不滿，未料稍晚即發生本案。依簡某病史及其就醫之精神科醫生證述，參以簡某案發前向南榮路派出所報案時，所表達「遭魂魄追殺」狀況，與急性精神病發作時典型特徵之「被害妄想」吻合，佐以簡某與被害人間並未有生活上之交集，可認簡某於案發當日所為乃肇因於急性精神病發作，對素不相識之被害人發動致命攻擊，造成劉某、蘇某死亡之憾事。現因簡某業已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6 款規定，給予不起訴處分。

本案發生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第一時間陪同被害人蘇某、劉某之家屬進行相驗及後續的偵查程序，過程中並提供心理上的支持，另與被害人家屬創設 LINE 群組，提供法律諮詢同時協助確認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處理方式，其中蘇某家屬生活區域較接近士林分會，基隆分會已將該部分移轉至士林分會確保後續服務的順利接軌，劉某家屬則由基隆分會繼續服務，持續為被害人家屬提供所需的法律、心理與生活等全方位協助，陪伴走過這段艱困的日子。犯保協會秉持「一路相伴」的服務理念，全程陪伴被害人家屬，提供即時關懷、法律諮詢及權益維護等各項協助，全力維護其權益。